## 岳阳市东风湖新区开发招募战略投资者公告

**（详细版）**

为加快东风湖新区环境治理，加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生福祉，提升城市品质，岳阳市人民政府（以下称“市政府”）授权岳阳市东风湖新区建设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招募方”）拟通过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方式招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战略投资者，负责实施东风湖新区开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项目位置及定位

 东风湖新区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中心城区，南靠岳阳楼，西临洞庭湖，规划面积为16.95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13.48平方公里，拓展区3.47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洗马巷以东、沿湖大道以南、蒙华铁路和江陵路以西、京广铁路以北。具体位置见东风湖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招募项目按照“生态、高端、现代、时尚”的理念和“生态优先、产城融合”的要求及“洞庭明珠、生态水城”的主题，规划定位为彰显江湖名城特色的滨水生态区、长江中游最美的魅力夜游城、岳阳最具人文关怀的创新创业湾，通过重点建设“六个一”，即一湖清水、一座地标、一个小镇、一处乐园、一场演艺、一片街区，打造一座现代新城，成为岳阳城区的新亮点、城市的新名片。

东风湖新区以房地产业、商务商业、都市休闲、文化旅游为主要业态，其中高端房地产达到70%。规划范围内可供出让的商住总用地面积约3600亩，计容总建筑面积约650万平方米，综合容积率约2.7左右（实际容积率以市政府审定的控规为准）。

二、招募项目具体内容

市政府授权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岳阳市城投集团”）与战略投资者合资新设项目公司，并明确该项目公司为招募项目的开发主体，负责实施招募项目，享有相应的开发收益，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项目公司负责完成招募项目规划范围内的资金投入、市政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益）设施建设、产业导入及其他相关开发工作，主要包括：

1、筹集规划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市政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益）设施建设等所需全部资金（含财务成本、管理费用），预计共约300亿元，其中征地拆迁资金预计约200亿元（具体征拆范围见东风湖新区棚改项目分布图），市政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益）设施建设资金预计约60亿元，财务成本预计约40亿元，最终投资额待新区控规审定和征拆范围确定后予以明确。具体清单见《岳阳市东风湖新区开发协议》（以下称“开发协议”）。

2、承担规划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益）设施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桥梁工程、水环境综合治理、公共景观及公用配套服务项目、中小学建设工程。具体项目见开发协议。

3、负责土地运营策划，完成新区招商及产业导入，在规划范围内必须引入大型购物中心、特色商业街区、甲级写字楼、五星级酒店、国内外知名学校、文旅产业等能对新区城市面貌、城市形象、城市品质有明显提升作用的业态。

三、招募项目对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

**（一）开发原则**

战略投资者须遵循依法依规、开发与治理相结合、项目化运作、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封闭运行自求平衡的原则投资开发招募项目。

**（二）开发时序要求**

按照“一年打基础、三年出形象、五年建新城”的时间总体要求，战略投资者须保证：

1、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规划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规划范围内城市公用（益）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3、开发计划应满足市政府每个年度（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届满12个月为1个年度）供应经营性用地不少于600亩，且于2023年12月31日前供应完毕的要求；

4、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不少于其取得的经营性用地规划总建筑面积80%的开发建设，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其取得的经营性用地规划总建筑面积的全部开发建设。

**（三）开发资金投入要求**

1、按照同股同权、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项目公司由战略投资者与岳阳市城投集团合资设立，双方占股比例为65:35。项目公司须在招募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所产生的税收须依法留在项目所在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自开发协议生效之日起按股比在1个月内缴足注册资金20亿元，6个月内缴足注册资金25亿元，1年内缴清注册资金30亿元。

2、项目公司承担招募项目的全部投入，如项目公司未能按时投入资金，战略投资者保证通过自身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或股东委托贷款、追加投入等方式，确保项目公司能够完全、充分履行全部义务。市政府不为战略投资者和项目公司提供任何融资担保。战略投资者需就前述事项出具《履约保证函》，具体内容见开发协议。

**（四）战略投资者的特别承诺**

战略投资者须承诺：

1、依法参与规划范围内全部经营性用地的出让程序，作出有效的报价和竞价行为，并承诺在出让土地无人受让时必须摘牌，且每年须通过出让程序取得不少于市政府出让的规划范围内经营性用地面积之和的40%；

2、项目公司成立前，市政府委托岳阳市城投集团在规划范围内投入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征地拆迁、市政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设施建设、水环境综合治理），战略投资者应予认可，并抵扣岳阳市城投集团在项目公司按其股比（35%）应作的投入;

3、规划范围内的征地拆迁资金，由项目公司拨付至市政府财政部门和项目公司实行“双控”管理的专项帐户上；公益项目的工程建设资金须经市政府财政部门评审核定；

4、向招募方提供完善的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导入、服务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划和方案组织实施。

 四、招募项目优惠政策和支持措施

为支持战略投资者实施招募项目，招募方将依法给予项目公司一系列优惠政策和支持措施，包括：

**（一）优惠政策**

1、市政府在制订出让方案时，宗地出让起始价按市场评估价与宗地开发总成本（包括征地拆迁成本、市政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设施建设成本、财务成本及项目公司管理费用）、中央省级提留（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市级业务费（约占土地出让价款的2%）之和“孰高原则”确定。即：若市场评估价高于宗地开发总成本、中央省级提留、市级业务费之和，则宗地出让起始价不低于市场评估价；若市场评估价低于宗地开发总成本、中央省级提留、市级业务费之和，则宗地出让起始价不低于宗地开发总成本、中央省级提留、市级业务费之和。具体每宗地的成本根据该宗地的计容建筑面积进行分摊。

2、规划范围内的宗地开发成本，在宗地出让成交后45个工作日内，经市政府国土部门、住建部门初审，财政部门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由市政府全额返还给项目公司；土地出让价款分期缴纳的，土地成本按土地受让人当期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所占总价款比例分期返还。

3、规划范围内的宗地出让收入，在扣除宗地开发总成本、中央省级提留、市级业务费后，土地收益由市政府列入财政专项预算支出，在30个工作日内拨付给项目公司，用于新区基础设施建设。

4、规划范围内已出让土地涉及容积率调整所增加的土地收益，由市政府全额补贴给项目公司，用于新区基础设施建设。

5、按照《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加速推进市中心城区棚户（旧城）区改造十大片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15〕21号），对战略投资者在规划范围内新建的建筑面积中与原征收的建筑面积相等部分，或战略投资者导入的其他投资者投资的产业项目（文化旅游、商务商业、都市休闲），免缴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免征政府性基金。

6、对新区规划范围内争取的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棚户区改造、黑臭水体整治、海绵城市建设），市政府承诺全部拨付给项目公司，用于新区基础设施建设。

7、市政府承诺授予项目公司对规划范围内准经营性和经营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停车场、能源站、广告）的特许经营权，用以弥补其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城市公用（益）设施项目的建设投入。

**（二）其他支持举措**

1、规划优化

在满足招募方对于新区规划的核心诉求前提下，项目公司享有对招募项目的规划优化权，包括总开发量、商住比、单个地块的具体指标、配套及功能布局等方面。招募方将支持项目公司对新区规划进行优化调整，争取获得审批通过。但前述方案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规划标准不降低，绿地面积不减少，功能定位不变化，城市空间形态原则不改变，建设周期不延长，整体开发模式不改变；

（2）经营性用地的计容总建筑面积须控制在650万平方米之内；

（3）规划优化方案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不得改变规划范围边界。

2、土地供应

招募方负责协调市政府国土部门，确保新区规划范围内每年的土地供应指标不少于600亩。

3、用地报批

招募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推进规划范围内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基本农田调出、耕补指标筹措、土地征转等事宜，积极办理供地报批手续，确保规划范围内各项目用地匹配项目公司开发建设时序。

4、征收安置

招募方负责协调岳阳楼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做好征收拆迁、补偿安置、信访维稳等工作，力争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总拆迁量的60%，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总拆迁量的80%，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拆迁。

5、建设手续

招募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为项目公司开辟绿色审批通道，依法依规支持项目公司及时办理规划范围内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规划、立项、可研、环评、能评、用地许可、施工许可、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移交等审批手续，负责优化项目建设施工环境，并组织协调项目周边村（居）民与项目公司的关系。

6、基础配套

招募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市政、电力、公路、燃气、电信、自来水、网络、有线电视等单位与项目公司的关系，将水、电、气、信等基础设施接至规划范围边界，并确保按照东风湖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专项规划进行建设。

 五、战略投资者主体资格

**（一）申请参加本次招募的竞投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额不低于800亿元（含本数），且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5%；

3、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

4、从事过5平方公里以上的片区开发或新城（区）开发；具有8年以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经验，近3年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200万平方米以上；境内自持大型购物中心、甲级写字楼、五星级酒店等商业物业50万平方米以上。

**（二）本次招募不接受联合竞投。**

六、招募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七、申请与领取招募文件

（一）竞投人申请领取招募文件，需按要求提交下列申请文件一式一份，两页以上的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1、《声明书》原件

应由竞投人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签名，须使用招募方提供的《声明书》文本（可于招募方网站直接下载打印，具体内容见招募公告附件1）。

2、竞投人的主体文件

竞投人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竞投人单位公章。

3、竞投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应由竞投人加盖单位公章及由该法定代表人签名。

4、竞投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可于招募方网站直接下载打印，具体内容见招募公告附件2），并由竞投人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同时应提交加盖了竞投人单位公章的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5、财务信息证明资料

竞投人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竞投人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原件，并加盖竞投人单位公章。

6、竞投人具备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应加盖竞投人单位公章。

7、本公告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竞投人业绩和经验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标通知、竣工备案证明等），应加盖竞投人单位公章。

（二）竞投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告第十三条指定地点提交本条上述第(一)项文件并申请领取招募文件。

（三）招募方对竞投人提交的申请文件予以保密。

八、竞投保证金

（一）竞投人参与本次招募的竞投保证金为10亿元，中标竞投人的竞投保证金在开发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竞投人的竞投保证金在竞投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二）竞投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竞投保证金付至招募方指定帐户（具体到帐时间以银行出具的到帐情况记录为准），竞投保证金逾期到帐的竞投人不具备竞投资格。

如竞投人与竞投保证金付款单位不一致，则竞投人应提交竞投保证金付款单位出具的《关于代付款的说明及承诺函》原件（可于招募方网站直接下载打印，具体内容见招募公告附件3），应加盖付款单位公章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

九、竞投安排

（一）招募方接受竞投人提交竞投文件的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二）竞投人须在本条第（一）项招募方接收竞投人提交竞投文件的期间内到达竞投现场（竞投现场由招募方在提交竞投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另行书面通知），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市政府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及公证人员的监督下，将竞投文件投入招募方设立的竞投文件投放箱。

（三）资格审查委员会当场拆封竞投文件，校点每位竞投人提交的竞投文件是否齐备。

（四）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竞投文件进行审查，确定有效竞投人和无效竞投人名单，确认所有有效竞投人均为投资候选人。

（五）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投资候选人提供的技术标、商务标、报价三部分内容进行评比，其中：技术标占总分的40%，商务标占总分的40%，报价部分（响应性报价）占总分的20%。

（六）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投资候选人技术标、商务标、报价评分情况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初步排序为第一名的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投资候选人，则按现场竞投程序确定该等投资候选人的最终排序。如该等投资候选人均不愿现场竞投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将根据该等投资候选人竞投保证金到帐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其最终排序（到帐时间在先者最终排序在先）。

（七）资格审查委员会宣布投资候选人的最终排序。

（八）公证人员全程参加并现场记录竞投、审查及宣布竞投结果，出具公证文书。

（九）战略投资者确定的方式

1、资格审查委员会将所有竞投人提交的竞投文件、竞投文件审查情况、投资候选人初步、最终排序情况等上报岳阳市人民政府；

2、岳阳市人民政府按投资候选人评标情况确定战略投资者；

3、战略投资者与岳阳市人民政府、岳阳市城投集团签署《岳阳市东风湖新区开发协议》。

十、履约保证金

中标竞投人在收到竞投结果确认书之后、签订开发协议之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10亿元。

十一、战略投资者的违约责任

战略投资者未按本公告第三条第（二）项要求的开发时序、第三条第（三）项要求的开发资金投入、第三条第（四）项要求的土地摘牌、第四条第（二）项要求的规划方案等进行开发建设，使招募方遭受任何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十二、特别说明

1、本次招募不因只有一名竞投人有效参与竞投而终止或无效。

 2、本招募公告所涉具体事项详情见附件。

十三、招募方的联系方式及网址

指定联系人：唐先生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国土资源科技信息大楼1803室

邮编：414000

联系电话：0730—8691502或15973009798

传真号码：（0730） 8691528

网址：[http://www.yueyang.gov.cn](http://www.yueyang.gov.cn/)

http://www.yyctjt.com

附件：1.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

 3.关于代付款的说明及承诺函

 4.竞投承诺函

5.竞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

6.竞投结果确认书

岳阳市东风湖新区建设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1

声 明 书

致：岳阳市东风湖新区建设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贵方”)

 经认真阅读贵方于2018年 月 日发布的《岳阳市东风湖新区开发招募战略投资者公告》，本公司已全面充分理解该公告所涉内容及要求，本公司愿意提交申请文件，以确认本公司符合贵方此次招募的主体资格。本公司在此作出下列声明并保证：

1、本公司是依法成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瑕疵；

2、本公司已提供和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合法、完整且准确，无任何虚假陈述、隐瞒、误导，如因其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或信息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不准确，本公司将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募方为组织实施本次招募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过去5年内，本公司没有任何编制虚假财务报表或编制不实陈述材料以获得投资、合作、承包、融资或采购合同等而被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裁判为违约；

4、本公司在过去5年中不存在为获取某项合同而支付不正当费用或有其它贿赂行为。此项声明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和高级职员；

5、本公司收到招募文件后，如按招募文件要求支付了竞投保证金，表明本公司已充分研究并接收招募文件所有内容，并自愿依据招募文件的规定参加竞投活动、接受竞投最后结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在本次招募中，贵方除可将相关文件送交本公司授权代表外，还可传真至【 】。

本公司同意以贵方传真发出的次日为收件日期。

特此声明并保证，本声明一经作出，不可撤销、不可更改。

声明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2

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授权单位 | 【提交申请文件的竞投人名称】 | 电话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性别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授权代表 | 【 】 | 性别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授权代表工作单位 | 【 】 | 电话 | 【 】 |
| 授权范围 |  今授权【 】代表我单位处理我单位参与岳阳市东风湖新区建设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行的东风湖新区开发招募程序所涉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申请文件、签收招募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制作并当面递交竞投文件、就项目所涉情况向招募方提交书面疑问并接受招募方的解释、回复竞投文件的澄清要求、签署并修改竞投文件、现场竞投、签署《竞投结果确认书》、签收《招募结果通知书》等。 |
| 授权期限 |  【 】年【 】 月【 】 日始——【 】年【 】 月【 】 日 |
|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

附件3

关于代付款的说明及承诺函

致：岳阳市东风湖新区建设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贵方”)

【 代付款人 】（以下称“本公司”）于【 】年【 】月【 】日通过本公司的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向贵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收款方：【 】）支付了人民币 亿元。

上述人民币 亿元是本公司受【竞投人】的委托，代【竞投人】向贵方支付的竞投保证金，以使得【竞投人】能依照招募文件（该等文件由【竞投人】于【 】年【 】月【 】日自贵方取得，以下称“招募文件”）的规定，参加贵方于2018年 月 日启动的东风湖新区开发招募竞投程序。

本公司在此向贵方作出不可撤销、不可更改的承诺：

 贵方有权将本公司支付的上述人民币 亿元完全视同【竞投人】不可撤销地支付招募文件项下的竞投保证金，贵方有权将该款项转化为【竞投人】的履约保证金，本公司对此不存任何异议。如贵方依照招募文件退还竞投保证金，请按【竞投人】的书面指示办理，本公司因代【竞投人】支付上述人民币 亿元而产生的权利义务由本公司与【竞投人】自行解决，概与贵方无关。

特此说明及承诺。

具函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目

附件4

竞投承诺函

致：岳阳市东风湖新区建设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贵方”)

本公司向贵方作出以下竞投承诺：

1、本公司已认真研究贵方发布的《岳阳市东风湖新区开发招募战略投资者公告》以及本公司于【 】年【 】月【 】日签收的招募文件及附件，理解该等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本公司已了解本公司出具本函所有本公司认为必要的信息，并自愿在此作出本函所及不可撤销、不可更改的承诺。

2、本公司自愿按照招募文件参加竞投活动。

3、本公司提交的竞投文件所披露的信息均真实、合法、完整且准确，无任何虚假陈述、隐瞒、误导，如因所披露的信息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不准确，本公司将承担招募文件规定的一切后果，并对由此给贵方造成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提交的竞投文件均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如本公司被贵方确定为战略投资者，则本公司同意按招募文件的要求签署贵方提供文本的《岳阳市东风湖新区开发协议》，并承担该协议项下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未被确定为战略投资者，本公司将不就本次竞投向贵方收取任何费用，且不就本次竞投追究贵方任何责任。

5、本公司同意全面接受贵方在招募文件中的要求，对贵方提供的《岳阳市东风湖新区开发协议》文本没有异议，本公司完全接受并承诺对贵方按招募文件确定的《岳阳市东风湖新区开发协议》文本加以签字盖章。

6、本公司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招募文件规定的内容，如出现文件中禁止的行为，贵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不予退还本公司缴纳的竞投保证金。

7、本公司认识到此次招募审查过程的综合性和复杂性，同意尊重并接受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

本公司承诺出具本承诺函已获得本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和通过，关于本承诺函的相关词语定义与招募文件一致。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竞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

【提交竞投文件的竞投人】

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出席会议股东：【提交竞投文件的竞投人的全体股东】

【提交竞投文件的竞投人】（以下简称“公司”）于【 】年【 】月【 】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有【 】人，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到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参加岳阳市东风湖新区建设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招募方”）于2018年 月 日启动的东风湖新区开发招募程序，同意公司按照公司于【 】年【 】月【 】日签收的招募文件(以下称“招募文件”)的规定向招募方提交申请文件。

2、同意公司按照招募文件的规定向招募方提交全部竞投文件及参加现场竞投，并授权公司授权代表具体填写、制作、提交竞投文件及现场竞投。

3、同意公司在被确定为战略投资者后，由公司在招募方提供的《岳阳市东风湖新区开发协议》文本上签字盖章，并同意公司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

4、同意公司按照招募文件的规定，向招募方出具招募文件《岳阳市东风湖新区开发协议》所附的《履约保证函》，并同意公司在《岳阳市东风湖新区开发协议》生效后由公司全面履行。

(以下无正文)

股东签名(盖章)：

【提交竞投文件的竞投人】(盖章)：

【提交竞投文件的竞投人】

董事会决议

出席会议董事：【提交竞投文件的竞投人的全体董事】

 【 提交竞投文件的竞投人】 (以下简称“公司”)于【 】年【 】月【 】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董事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有【应为全部董事人数 】人，到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参加岳阳市东风湖新区建设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招募方”）于2018年 月 日启动的东风湖新区开发招募程序，同意公司按照公司于【 】年【 】月【 】日签收的招募文件(以下称“招募文件”)的规定向招募方提交申请文件。

2、同意公司按照招募文件的规定向招募方提交竞投文件及参加现场竞投，并授权公司授权代表具体填写、制作、提交竞投文件及现场竞投。

3、同意公司在被确定为战略投资者后，由公司在招募方提供的《岳阳市东风湖新区开发协议》文本上签字盖章，并同意公司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

4、同意公司按照招募文件的规定，向招募方出具招募文件《岳阳市东风湖新区开发协议》所附的《履约保证函》，并同意公司在《岳阳市东风湖新区开发协议》生效后由公司全面履行。

(以下无正文)

董事签名(盖章)：

 【提交竞投文件的竞投人】（盖章）：

附件6

竞投结果确认书

【参与现场竞投的投资候选人】参加岳阳市东风湖新区建设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8年 月 日启动的东风湖新区开发招募程序，并自愿于2018年 月 日参加现场竞投程序，经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审查，确定【参与现场竞投的投资候选人】竞投结果有效。

 特此确认。

投资候选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竞投主持人(签名)：

公证人员(签名)：